|  |  |  |
| --- | --- | --- |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2023年11月20日-12月15日，迪拜**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42 (Add.27)(Add.3)-C** |
|  | **2023年10月29日** |
|  | **原文：英文** |
|  |
| 美利坚合众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10 |

10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7条和第**804**号决议**（WRC-19，修订版）**，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建议纳入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议项以及未来大会初步议程的议项，

背景

WRC-27的初步议程包含两个初步议项（2.4和2.5），建议研究卫星业务使用71-76 GHz和81-86 GHz频段的条件，以及如何确保保护现有的带内地面业务操作和带内/邻频段无源业务。这项提案将第**775**号决议**（WRC-19）**和第**776**号决议**（WRC-19）**的内容合并成一个单一的未来议项。拟议的单一未来议项基于对现有初步议项2.4和2.5的以下编辑：

2.4 考虑在第**21**条中引入对卫星固定、卫星移动和卫星广播业务的限制，并确保与带内和相邻频段无源业务兼容的条件，以便根据第**775**号决议**（WRC‑19）**使用71-76 GHz和
81-86 GHz频段；

根据上文所示的修改，由此提出的未来议项显示在下文提案1.x节。

提案

ADD USA/142A27A3/1

第[AI 10]号新决议草案（WRC‑23）

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议程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23年，迪拜），

考虑到

*a)* 按照国际电联《公约》第118款，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议程的总体范围应提前四至六年确定，最终议程须在该大会召开两年前由理事会确定；

*b)* 与WRC权能和时间表有关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3条以及与其议程有关的《公约》第7条；

*c)* 往届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WARC）和WRC的相关决议和建议，

认识到

*a)* 本届大会确定了若干需要WRC‑27进一步研究的紧迫问题；

*b)* 在拟定本议程的过程中，主管部门提出的一些议项未能纳入，只能推迟到未来大会的议程中，

做出决议

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在2027年举行一届为期最长四周的WRC，议程如下：

1 以各主管部门的提案为基础，在考虑到WRC-23的成果和大会筹备会议报告，并适当顾及所涉各频段中现有和未来业务的需求的同时，审议下列议项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

1.x 考虑在第**21**条中引入对卫星固定、卫星移动和卫星广播业务的限制，并确保与带内和相邻频段无源业务兼容的条件，以便根据第**775**号决议**（WRC‑23，修订版）**使用71-76 GHz和81-86 GHz频段，

...

进一步做出决议

召开大会筹备会议，

请国际电联理事会

最终确定WRC-27议程并为其召开做出安排，同时尽快开始与成员国进行必要的磋商，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为召开大会筹备会议进行必要的安排并拟定提交WRC-27的报告，

责成秘书长

将本决议通报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

**理由：**需要有一个议项，研究71-76 GHz和81-86 GHz频段的卫星业务与该频段及邻频段的地面和无源业务之间的兼容情况，并考虑在《无线电规则》第**21**条中引入对卫星业务的限制。

MOD USA/142A27A3/2

第775号决议（WRC-23，修订版）

71-76 GHz和81-86 GHz频段中卫星业务与该频段
和邻频段中其他现行业务之间的共用和兼容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23年，迪拜），

考虑到

*a)* WRC-2000根据那时已知的要求，对71-76 GHz和81-86 GHz频段划分做出了若干不同更改；

*b)* 除其他业务外，71-76 GHz和81-86 GHz频段在全球范围内划分给了具有主要业务地位的固定和移动业务；

*c)* 71-76 GHz频段也划分给了卫星固定业务（FSS）（空对地）和卫星移动业务（MSS）（空对地），74-76 GH频段划分给了卫星广播业务；

*d)* 81-86 GHz频段也划分给了FSS和MSS（地对空）；

*e)* 76-77.5 GHz、79-81 GHz和81-86 GHz频段划分给了具有主要业务地位的射电天文业务（RAS）；

*f)* 86-92 GHz频段划分给了卫星地球探测业务（EESS）（无源）、空间研究业务（SRS）（无源）和RAS，且第**5.340**款适用于这一频段；

*g)* 由于那时缺乏有关业务的可用信息，因此WRC-2000未能充分确定71-76 GHz和81‑86 GHz频段中地面业务与卫星业务之间的共用条件；

*h)* 近20年后的今天，出现了很多重大技术进步，固定和移动业务的网络要求也发生了变化，71-76 GHz和81-86 GHz频段已成为对于包括用于未来移动网络的回程在内的大容量固定业务链路而言具有战略重要性的频段；

*i)* 由于那时缺乏有关卫星业务的可用信息，因此，WRC-2000未能充分确定71‑76 GHz和81-86 GHz频段中卫星业务与这些频段内或相邻频段中无源业务之间的兼容条件；

*j)* WRC-12已研究过71-76 GHz和81-86 GHz频段及相关相邻频段中固定业务与无源业务之间的共用和兼容性问题；

*k)* 第**750**号决议**（WRC-19，修订版）**不包含任何保护86-92 GHz频段中的EESS（无源）免受81-86 GHz频段中空间业务发射影响的规定；

*l)* 第**739**号决议**（WRC-19，修订版）**不包含任何保护相邻频段中的RAS免受71‑76 GHz和81-86 GHz频段中空间业务发射影响的规定，

认识到

*a)* 71-76 GHz和81-86 GHz频段中的卫星申报资料数量不断增多；

*b)* 《无线电规则》第**21**条及其它条款目前并不包括必要的技术和规则规定来保护地面业务对71-76 GHz和81-86 GHz频段的使用；

*c)* 第**750**号决议**（WRC-19，修订版）**已包含必要规定，保护这些频段内以及相邻频段中的无源业务免受71-76 GHz和81-86 GHz频段固定业务发射的影响，且目前无意更改这些规定；

*d)* 目前无意取消《无线电规则》第**5**条中71-76 GHz和81-86 GHz频段的现有划分或改变这些划分的主要地位；

*e)* 可以研究使用缓解技术作为81-86 GHz频段卫星业务的一种可能的解决办法，以满足86-92 GHz频段EESS（无源）和卫星遥感（无源）业务的保护要求；

*f)* ITU-R RS.2017和ITU-R RS.1861建议书分别为工作在86-92 GHz频段的EESS(无源)提供了干扰标准和典型技术参数，

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

1 作为紧急事宜并在WRC-27之前及时开展适当研究工作，以确定在第**21**条中添加的卫星业务限制，以便保护71‑76 GHz和81-86 GHz频段中的当前和已规划的地面业务；

2 开展适当研究，确定81-86 GHz频段中卫星业务的技术条件，以保护86-92 GHz频段中的EESS（无源）和SRS（无源）以及考虑到*e)*和*f)*段落所述频段中的RAS，同时不对卫星系统造成不适当的限制，

请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审议相关研究结果并采取必要行动，

请各主管部门

通过向ITU-R提交文稿积极参加上述研究工作。

**理由：** 建议进行修改，将第**775**号决议**（WRC-19）**和第**776**号决议**（WRC-19）**要求开展的研究合并起来，并承认其他现有的业务。

\_\_\_\_\_\_\_\_\_\_\_\_\_\_